**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1. **饼干**
2.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包括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和GB 71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二）抽检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酸价、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铝的残留量、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菌落总数（三级）。

1. **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1.餐饮具抽检依据包括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2.复合调味料(自制)抽检依据包括食品整治办〔2008〕3号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3.坚果及籽类食品（餐饮）抽检依据包括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4.肉制品(自制)抽检依据包括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5.米面及其制品(自制)抽检依据包括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二）抽检项目

1.餐饮具抽检项目包括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大肠菌群。

2.复合调味料(自制)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3.坚果及籽类食品（餐饮）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

4.肉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5.米面及其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铝的残留量。

1. **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1.淀粉抽检依据包括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3163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2.粉丝粉条抽检依据包括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和卫计委公告〔2015〕1号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二）抽检项目

1.淀粉抽检项目铅(以Pb计)、霉菌和酵母、菌落总数（三级）、大肠菌群（三级）等。

2.粉丝粉条抽检项目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二氧化硫残留量等。

1. **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包括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1. 抽检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丙酸及其钠盐，钙盐、铝的残留量、糖精钠、铅等。

1. **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包括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1. 抽检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酸价、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菌落总数（三级）、大肠菌群、糖精钠、铅等。

1. **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包括GB 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二）抽检项目

蜂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以Pb计）、氯霉素、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嗜渗酵母计数等。

1. **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包括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国家卫生健康委2020年第4号公告、食品整治办[2009]5号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二）抽检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酸价、过氧化值、铅、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铝的残留量、丙酸及其钠盐，钙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纳他霉素残留量等。

1. **酒类**

（一）抽检依据

1.啤酒抽检依据包括GB/T 4927-2008《啤酒》、GB 2758-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2.白酒抽检依据包括GB/T 10781.1-2006《浓香型白酒》、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T 10781.2-2006《清香型白酒》、GB/T 20822-2007《固液法白酒》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3.配制酒抽检依据包括GB/T 13662-2018、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二）抽检项目

1.啤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醛、二氧化硫残留量。

2.白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醇、氰化物、糖精钠、甜蜜素、三氯蔗糖、总酯。

3.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

1. **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包括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二）抽检项目

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镉（以Cd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过氧化苯甲酰、无机砷（以As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1. **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1.酱卤肉制品抽检依据包括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整顿办函[2011]1号、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2.熟肉干制品抽检依据包括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整顿办函[2011]1号、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3.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依据包括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整顿办函[2011]1号、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二）抽检项目

1.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胭脂红、糖精钠、铅、镉、铬、总砷、氯霉素、菌落总数（三级）。

2.熟肉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胭脂红、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菌落总数（三级）、大肠菌群（三级 ）、沙门氏菌（三级）、氯霉素。

3.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亚硝酸盐、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菌落总数（三级）。

1. **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1.发酵乳抽检依据包括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2.调制乳抽检依据包括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3.灭菌乳抽检依据包括GB 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二）抽检项目

1.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酸度、脂肪、三聚氰胺、山梨酸及其钾盐、霉菌、酵母菌等。

2.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三级、商业无菌等。

3.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脂肪、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三聚氰胺等。

1. **食糖**
2.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包括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3104-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T 1445-2018《绵白糖》、GB/T 35885-2018《红糖》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1. 抽检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十三、 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1.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依据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和整顿办函〔2010〕50号、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2.蔬菜和水果类抽检依据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豆芽抽检依据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3.水产品抽检依据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和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4.鲜蛋抽检依据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二）抽检项目

1.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多西环素、四环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五氯酚酸钠、金刚烷胺、挥发性盐基氮、培氟沙星等。

2.蔬菜和水果类抽检项目铅、镉、克百威、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内吸磷、甲拌磷、倍硫磷、氟虫腈、联苯肼酯、硫线磷、灭多威、灭蝇胺、杀扑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阿维菌素、甲胺磷等。

豆芽抽检项目铅、亚硫酸盐、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

3.水产品抽检项目孔雀石绿残留量、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地西泮、磺胺类总量、镉、甲砜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组胺、无机砷等。

4.鲜蛋抽检项目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多环西素、总汞、镉、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氟虫腈。

**十四、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1.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抽检依据包括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T 8233-2018《芝麻油》、GB/T 1535-2017《大豆油》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2.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抽检依据包括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二）抽检项目

1.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抽检项目包括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等。

2.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抽检项目包括酸价、极性组分等。

**十五、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1.干制食用菌抽检依据包括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2.酱腌菜抽检依据包括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二）抽检项目

1.干制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镉、铅、总汞、总砷、二氧化硫残留量等。

2.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铅、苯甲酸及其钠盐、二氧化硫残留量、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等。

**十六、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包括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二）抽检项目

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水分、酸价、过氧化值、糖精钠、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菌落总数（三级）、大肠菌群（三级 ）。

**十七、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包括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二）抽检项目

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镉、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

**十八、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包括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488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二）抽检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甜蜜素、二氧化硫残留量、日落黄、胭脂红、霉菌。

**十九、速冻食品**

1. 抽检依据

1.速冻面米食品抽检依据包括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9295-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2.速冻肉制品抽检依据包括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整顿办函[2011]1号、GB 19295-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1. 抽检项目

1.速冻面米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铅、糖精钠。

2.速冻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铅（以Pb计）、铬（以Cr计）、氯霉素。

**二十、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1. 酱类抽检依据包括SB/T 10296-2009《甜面酱》、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2. 酱油抽检依据包括GB/T 18186-2000《酿造酱油》、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3. 食醋抽检依据包括GB/T 18187-2000《酿造食醋》、SB/T 10337-2012《配制食醋》、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4. 鸡粉、鸡精调味料抽检依据包括SB/T 10371-2003《鸡精调味料》、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5. 料酒抽检依据包括SB/T 10416-2007《调味料酒》、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6.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抽检依据包括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二）抽检项目

1.酱类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 、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等。

2.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铵盐、苯甲酸及其钠盐及、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等。

3.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游离矿酸、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

4.鸡粉、鸡精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糖精钠、甜蜜素等。

5.料酒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甜蜜素等。

6.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铅等。

**二十一、饮料**

（一）抽检依据

1.蛋白饮料抽检依据包括QB/T 4222-2011《复合蛋白饮料》、《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和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2.固体饮料抽检依据包括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T 18738-2006《速溶豆粉和豆奶粉》、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3.果、蔬汁饮料抽检依据包括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4.其他饮料抽检依据包括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5.碳酸饮料(汽水)抽检依据包括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6.饮用纯净水抽检依据包括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

（二）抽检项目

1. 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三聚氰胺、糖精钠、甜蜜素、菌落总数（三级）等。

2.固体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柠檬黄、日落黄、菌落总数（三级）、大肠菌群（三级）、霉菌、糖精钠。

3.果、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纳他霉素残留量、安赛蜜、甜蜜素、柠檬黄、日落黄、霉菌、酵母菌。

4.其他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甜蜜素、菌落总数（三级）、大肠菌群（三级）、霉菌、酵母菌。

5.碳酸饮料(汽水)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甜蜜素、菌落总数（三级）、大肠菌群（三级）、霉菌、酵母菌。

6.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耗氧量、亚硝酸盐、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铜绿假单胞菌（三级）。